

XINXINGSHI XIA NONGKEN GAIGE FAZHAN
ZHONGDA ZHANLÜE WENTI YANJIU

新形势下农垦改革发展 重大战略问题研究

厉以宁 傅帅雄 周业铮 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XINXINGSHI XIA NONGKEN GAIGE FAZHAN
ZHONGDA ZHANLUE WENTI YANJIU

新形势下农垦改革发展 重大战略问题研究

厉以宁 傅帅雄 周业铮 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刘敬文

封面设计:汪莹

责任校对:吕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形势下农垦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厉以宁,傅帅雄,周业铮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2

ISBN 978-7-01-020309-6

I. ①新… II. ①厉… ②傅… ③周… III. ①农垦-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3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06131 号

新形势下农垦改革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

XINXINGSHI XIA NONGKEN GAIGE FAZHAN ZHONGDA ZHANLÜE WENTI YANJIU

厉以宁 傅帅雄 周业铮 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0

字数:453 千字

ISBN 978-7-01-020309-6 定价:8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农垦体制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厉以宁

一、中国农垦管理体制的现状

中国目前农垦体制大体上分为三大类。一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党政军企合一的体制，由中央直接管理。二是中央直属垦区，包括黑龙江垦区和广东垦区，实行“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只有财政预算、部分基建投资和国资监督等由中央部门负责，干部管理、党的关系和其他各项工作均由地方党委、政府负责。三是地方管理垦区，又分为农场由省直属和市县管理两种体制。现阶段的改革主要在中央直属垦区内推进，垦区管理体制由原来的以行政管理为主大多数转为企业集团体制，并成为农垦的主体和骨干。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放在下一步再深入研究如何改革，目前大体上维持现行体制，以求稳定。

地方垦区可以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以市场化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陆续推进。

当前应当把中央直属垦区作为深化农垦体制改革的重点，总结经验，逐步展开。

要知道，黑龙江垦区的管理体制在历史上曾多次经历过下放到省或上收到部的变动。目前的“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主要依据

国发〔1978〕20号文件的规定，一直延续至今。目前，黑龙江垦区内部仍然沿袭依靠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体制，以“总局—分局—农场”作为基本的组织架构。

1998年，经国务院研究同意，成立了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但并未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也未真正实质性地运作过。因此，黑龙江农垦体制改革已迫在眉睫，否则农垦体制难以理顺。

二、建立两个层次的垦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集团的管理体制

要推进农垦体制改革，并非易事。即使在中央直属垦区，深化改革也是困难重重的。这主要体现在国有农垦资产和资源的产权管理体制不清楚，股份制实现过程中未能使产权清晰界定。加之，在中央直属垦区，“母公司—子公司”体制仍然不明确。如上所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成立后，法人治理结构根本没有建立，更谈不到发挥作用，从而无法使农垦企业真正成为现代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管理的样板。

为了深化农垦体制改革，建议及早建成两个层次的垦区国有资本的管理体制。

第一层次是及早建立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或称国有资产投资基金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使国有资本产权明确、清晰，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就是所有人，或称所有权的代表，它只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增持减持，只管国有资本的配置，注重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的提高，也只管投资的盈亏状况，而不管具体的农垦业务和经营活动。

第二层次就是农垦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即建立新的农垦企业集团公司。在国有资本清晰界定并由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作为所有人（所有权代表者）的前提下，农垦企业集团公司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负责，因为资本来自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农垦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使之正常发挥作用。经过上述改革，农垦企业集团公司就是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不再等同改前的集团公司。它同政府之间的关系，同其他

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一样，依法守法，按规定纳税缴费，向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有为社会公益事业出力、为社会培养人才等任务。

这表明，最有效的深化农垦体制改革，一是要让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切实地担负起运用好和管理好国有资本的任务，二是让农垦企业集团公司成为名副其实的、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在竞争中提高自己的市场份额，并树立自己的品牌。

改制后的农垦集团公司依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母公司—子公司”体制，取消以往的上级公司对下级公司的行政管理体制。建议今后建立现代企业体制，即“集团母公司—专业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纵向公司体制。子公司也应有自己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正常运作。

三、把垦区的农场建设与垦区的小城镇建设统一考虑

黑龙江垦区面积大，人口相对稀少，这里过去长时期内是湿地、荒滩，没有小城镇。现在黑龙江垦区的一些小城镇主要是在农垦过程中陆续建设起来的，它们是在退伍军人家属的居住区，以及后来垦区招收的职工及其家属的居住区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此外，在自然灾害严重的年份，还有一些逃荒到这里的内地的农民（当时称作“盲流”）也在这里定居下来，这样，小城镇才稀稀拉拉地出现。有些当地的农民，在本村划归农垦体制管理以后，也有迁移到小城镇居住的，小城镇上的住户才多了起来。因此，垦区小城镇的形成有自己的特点，它们往往是自发形成的。

2006年8月，我曾带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一些年轻教师和博士生，从牡丹江到兴凯湖边，一直沿乌苏里江中国一边的边境到宝泉岭，再经鹤岗、依兰到哈尔滨，看到一路上村落稀少，小城镇没有几个，小城镇建设根本没有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因此，我在哈尔滨曾向当时的黑龙江省政府和农垦集团公司都提到，推进小城镇建设同加快垦区建设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未来应当有更多的小城镇在垦区内成长起来。这是因为，小城镇将在生产和生活两个方面为农垦

企业和农垦职工及其家属服务。从生产方面说，小城镇上的商店能为垦区企业提供生产资料，也能为农场职工和家属提供小耕具、蔬菜种子、饲料、化肥，供家庭范围生产需要。从生活方面说，小城镇里的商店或摊贩，能提供城镇居民、农场职工家庭生活上所需要的各种商品。小城镇上还会有手工作坊，有修理农业机械、汽车、摩托车和马车的服务。这对于垦区的增长和职工生活的便利都有益。我还对垦区工作人员说，垦区面积这么大，如果没有小城镇的发展，显得没有人气。有了小城镇，就会有人气。如果小城镇上有茶馆、饭店、客栈、影院、书店、文化馆等等，人气就更足了。总之，小城镇的发展和垦区的发展实际上是相互促进、相互带动的。

因此，在垦区体制改革后，要制定适合垦区情况的小城镇建设和发展规划。

四、农垦企业如何剥离社会职能？

农垦区刚建立时，农垦企业就承担了若干社会职能，主要包括公检法、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电讯、济贫、救助等工作。这是农垦企业发展初期的必然情况，因为当时的地方政府也在初建之中，理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上述这些社会职能，转给农垦企业来承担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

但到了后来，地方政府体系建立起来了，农垦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职能就需要“剥离”，即把这些社会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也就是说，农垦企业把这些社会职能转交给地方政府，使地方政府尽到地方政府的责任，而农垦企业只管使用农垦区内的国有资源，使国有资源的使用效率不断提高而为国家做出贡献。看起来，农垦企业把自己承担的社会职能转交给地方政府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这一问题的解决为什么这么艰难呢？以致改革开放后至今已三十多年还在争议之中，而效果并不显著呢？

从地方政府的角度来说，主要困难是经费不足，人才也不足。照理说，社会职能剥离后，地方政府的经费应由中央财政支付，农垦企业认为自己已经把利润按规定上缴给财政了，所以财政负担社会职能转交后的经费来源是

无须讨论的问题。然而在地方政府看来，中央财政拨付给地方政府承担社会职能的经费数额是不足的，在地方人口不断增加的过程中，难以应付这么大的开支，加之，地方政府的人才不足，要地方政府承担的费用中包括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电讯等支出，不仅经费不够，而且地方政府短期内怎样筹组这些部门，如何聘请到这么多人才呢？

再从人员自身的角度来看，某些部门过去归农垦企业管理时，人员从农垦企业取得工资和福利。如果是效益较好的农垦企业，给予下属工作人员的工资较高，福利较多。一旦把社会职能划归地方政府后，能保持剥离前的工资和福利标准吗？这就很难说了。于是在农垦企业向地方政府转交社会职能时，在某些要从农垦编制转到地方政府编制的人员中，会遇到上述问题。这些人员宁肯在农垦区工作，也不愿转到地方政府工作。

但将原来就不该农垦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剥离出去，是改革农垦企业的必须采取的措施。农垦企业作为一个企业，不能不对承担社会职能这一政企不分的现象作一了结，问题拖得越久，困难会继续增加，改革的成本也越大。

农垦企业剥离社会职能的改革方向是正确的，但步子要稳一些，逐步移交是可行的。关键是先易后难，而且要多做协调工作，以求社会的安定。

五、在垦区中，家庭农场究竟处于什么地位？

在黑龙江垦区内，有一些家庭农场。这些家庭农场在垦区内究竟居于什么样的地位？家庭农场在垦区体制改革后会怎样？是消失呢，还是保存下来，或者是继续发展壮大？改革后的农垦集团公司今后会对垦区内的家庭农场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在这个领域内，对现有的家庭农场怎样处置？未来的家庭农场同改制后的农垦集团公司之间可能存在什么样的关系？这些问题都值得探讨。

对这个问题，应当从黑龙江垦区的历史情况和现实情况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从历史上看，农垦区实际上实行的是国有农场统一经营和家庭农场分散经营相结合，“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农垦区的国有农场当初资本有限、管理人员有限、农垦设施和农业机械供给也有限，对于新开垦出来的大面积的土地顾不上来，只好容许农民个人及其家属耕种一些土地，家庭农场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并发展起来的。家庭农场作为分散经营的主体，对农垦区是有积极作用的。他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自主性强，而且积极性高。他们为了解决劳动力不够的问题，不但使自己的孩子也参加劳动，甚至把自己在老家（山东某县或河北某县）的亲戚和亲戚家的年轻人也招来，一起耕种、收割。原因在于：“大农场套小农场”（家庭农场）的模式，有利于发挥从事分散经营的劳动者的积极性，使他们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在大农场资本、设施、人力都不足的情况下，容许一些农民经营小农场（家庭农场），未必不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做法。

在家庭农场实际上已经成长起来之后，要取消过去这些年存在并发挥作用的家庭农场制，不仅会引起这些农民和家属以及前来投奔他们的亲戚们的恐慌，造成垦区社会不稳定，还会直接影响垦区的产值和土地的有效利用，这笔损失是不可低估的。

那么，应当怎样处置所谓的“家庭农场”问题呢？一种设想是对已经存在的家庭农场制进行农业合作化改革。但这不是一个好办法。在目前已经实行土地确权改革的内地省份，农业合作化推行得很有成绩，而且趋于规范化。但这是以土地确权工作已经完成为前提的。土地确权后，农民的土地经营权确定了，宅基地使用权确定了，宅基地上自建房屋的产权也确定了，于是农民安下心来，既有了财产和财产性收入，又不怕土地被圈占，自建房屋被拆掉。他们一心一意扑在创业致富上。他们参加农业合作社，不是被强迫的，而是自觉自愿的。而在黑龙江农垦区，这里是国有土地，即使是大农场中的小农场（家庭农场），仍然是国有土地。所以这些家庭农场并不对农业合作社抱有什么希望，他们反而会躲得远远的，不愿同农业合作社打交道。

也许，国有林场中已在试行的“一场两制”对农垦区的下一步改革会有所启示。国有林场的“一场两制”是指：在林区内，国有林地和家庭承包

林地并存，但在实行“一场两制”的试验点，家庭承包林地是普通的，即如果林场职工愿意承包林地，经营林下经济，同时完成造林、育林任务，都可以申请承包一块林地。垦区如果要试行“一场两制”，家庭承包农田种植经营的人数会大大增加，这难道是垦区的方向吗？不是。垦区和林区的情况不同，恐怕不可能仿照林区的“一场两制”模式。所以有关垦区家庭农场的问题目前仍以维持现状（“大农场套小农场”）为宜，不要过早下结论。

六、容许家庭农场的存在，并不等于垦区可以采取大农场承包制

关于黑龙江农垦区管理体制，也曾听到过如下这种议论，即认为“局一分局一大农场”这样的体制，行政管理或行政干预的色彩太浓，阻碍了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不如取消“局一分局”的管理模式，实行大农场承包制，这样既可以调动大农场的自主经营积极性、主动性，又可以调动大农场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农场增产，职工增加收入。

其实，这个问题在前面已经阐述清楚了。垦区管理体制一定要改革，国有农垦集团总公司实行的是可以充分提高效率的公司形式，关键在于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能真正发挥作用。为了政企分开，改制后的垦区集团总公司将是有国家持股、民间资本持股、职工持股、高管奖励持股等多种形式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对投资者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不是行政隶属关系，而是控股或参股关系，并且控股还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一切按具体情况而定。这样，总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就明确了，即不是行政管理关系，而是资本经营关系。

相形之下，农场承包制已是过时的、落后的管理模式。20世纪80年代工业、商业、服务业中也曾出现过承包制。结果如何？出现了“以包代管”现象。甚至出现拼设备、啃老本、使机器设备耗尽等短期行为。因此，在农垦体制深化改革的今天，是不宜再回头走承包制之路的。

还应当指出，农垦中出现的“大农场套小农场”（家庭农场）的做法，

是根据农垦区实际情况而采取的：垦区面积大、职工人数有限和资本不足，而附近的农民（有些来自外省市县）闲着没工作可做，于是他们得到农场的许可，开始经营小块土地，这就是“大农场套小农场”，后来才称家庭农场，所以这同那种建议整个农场改为承包制，承包给某个企事业单位或某个人经营，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也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

七、农垦区的社会保障问题

农垦区的社会保障问题一直没有妥善解决。尽管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刚建立农垦场时，对农垦职工工伤抚恤和医疗保险都有所规定，但并未规范化、制度化。当时职工收入少，家属中有些人也是农垦职工，所以统统纳入农垦场的社会保障范围，是可行的。

到 2003 年，农垦职工和家属已越来越多，他们的工资等收入也比建场初期增长了，农垦当局于是对职工的社会保障作了规定，即先落实农垦职工的户籍，再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最后落实医疗、生育、失业、工商的保险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但这些还只是初步覆盖，而且社会保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今后，在农垦区范围内，应扩大社会保障范围，让非农场职工系列的农民身份的工作人员也纳入社会保险统筹保障，同时还应当把农垦系统中至今没有参加保障的职工纳入社会保险的统筹之中，并逐步提高整个农垦系统内人员的社会保障水平。

要慎重处理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如农垦系统中因各种原因未加入社会保险的人员，应尽早让他们参加到居民的社会保险统筹之中，并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最困难的家庭、属于社会救助范围的家庭，应纳入属地管理范围，由地方救助，农场协助。

在这里需要澄清一个问题，即在某些人看来，农垦区的社会职能的剥离和农垦区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制度化，是同一类问题。言外之意是：既然农垦集团公司把社会职能剥离出去，移交给地方了，那么社会保障制度

的完善和制度化也应当移交给地方。这种看法是不对的。社会职能不是企业的事情，迟早应当移交给地方。许多国有大企业都这样做了，农垦集团公司的体制改革即使已经晚了一步，但剥离社会职能移交给地方的做法是符合国有企业的性质的。至于社会保障，国有企业同样与其他企业一样，应当承担职工的社会保障部分。这部分不能让政府来承担。过去那种把国有企业的收入上缴而职工的社会保障费用则由政府支付的做法已经过时。在这方面，农垦集团公司应当与其他国有企业一样，使社会保障规范化和制度化。

当然，由于农垦区的情况复杂，在这里工作的，有正式职工，也有临时工、农民工以及居住在垦区内的农民，还有他们的家属，因此，如何完善垦区内的社会保障并使之制度化，还需要专门研究，不宜一刀切，也不能听之任之，不管不问。这是有利于边疆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问题。

八、拓展农垦集团公司的业务，以竞争力取胜，以产品质量取胜

黑龙江垦区辖区面积 5.54 万平方公里，现有耕地 4338.5 万亩、林地 1384.2 万亩、草地 515.3 万亩、水面 381.4 万亩，总人口 169.7 万人。据 2014 年统计，垦区实现生产总值 1133.5 亿元，实现农场人均纯收入 25226 元。

目前，黑龙江垦区已经发展成为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和粮食战略后备基地，垦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36.1 亿斤，提供商品粮 411.3 亿斤，可保证 1.2 亿城镇人口一年的口粮供应。所以北大荒垦区被誉为中国的“大粮仓”。

经过垦区职工们多年的努力，垦区的农业现代化水平已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垦区的有效灌溉面积已达 2740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3%。农业机械化率高达 98.6%，垦区共有农用飞机 87 架，年航化作业能力 2400 万亩，在国内领先。垦区还依托种植业、养殖业，围绕米、面、油、肉、乳、薯、种等，打造了九三粮油工业、完达山乳业等 33 家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化龙头

企业，还建立了物流、农机、种业、保险等大型专业公司。

黑龙江垦区下一步如何拓展自己的业务，如何扩大自己在市场中的份额，以及如何提高自己的竞争力，如何提高产品质量，关键在于垦区管理体制。关于这一点，本文前面已经谈到了，这就是使垦区集团公司成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政企分离，公司同下属企业之间建立母公司—子公司体系。

我们相信，上述体制改革思路是符合垦区实际的。只要朝这个市场化、企业化的方向走下去，垦区必将日益成长为有充分活力的经济实体。

在这里，我针对垦区集团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提几个建议：

第一，对资本的重要性要有足够的认识和妥善的安排。资本供应不足是历来存在的问题，但农垦集团公司改制后，资本不足问题更显得重要。农垦集团公司体系内，无论是母公司还是子公司，都要懂得如何引进资本。而且通过资本的引进，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将转化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国外兼并、技术创新和资产重组无一不是同资本大小多少有关的。

第二，要及早推进职工持股制和高管激励持股制，这是既充实公司资本，又调动职工和高管人员积极性的有效措施。只要规范化，就不会出大问题。

第三，要加紧引进人才。公司经过改制后，从技术创新到市场开拓，从管理规范化到营销方式的变化，都大有文章可做。如果人才不足，同样会限制企业的发展。

第四，“走出去”是一种战略安排，应当在国家利益方面多作考虑。把国外的土地资源和市场利用好，农垦集团公司和它的子公司在这个领域内有许多机遇，不可错过。政府对此应有统一的安排，并在融资、外汇、关税等方面对农垦集团公司有所关照和扶植。

九、垦区体制改革后前景的预测

对中央直属的黑龙江垦区来说，目前正在推进垦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最新

重要的改革就是上述的产权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这里有必要再强调一遍，这是两个层次的改革：第一层次是产权体制改革，即垦区的产权归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或称国有资本投资基金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就是农垦集团总公司的所有人，它只管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增持减持，只管国有资本的配置和配置效率的变化，而不管具体的农垦业务和经营活动；第二层次就是农垦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自主经营的、投资者负盈亏的、产权界定清晰、多种投资主体参股的农垦集团公司。它是混合所有制的企业，母公司和子公司都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彼此之间是资本投入关系，不存在行级隶属关系。

这两个层次的改革（即国有产权体制改革和农垦企业集团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将决定垦区体制改革和发展的总体思路。农垦企业与地方政府的职能清清楚楚，各不相扰。地方政府如果愿意投资新组建的农垦集团公司（无论是母公司还是子公司，或专业性的、为农垦产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公司），都可以按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式实现。

新组建的农垦集团公司将是一个覆盖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一、二、三产业都有广阔的发展前途。关键是要广招民间资本，参与发展。

在新组建的农垦集团公司和地方政府的合作下，垦区的小城镇将得到迅速的发展。小城镇多了，这里就能吸引外来移民，把资本带过来，把人才吸引到垦区来，这里将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有了创业创新的城镇居民，人气足了，就会吸引更多的外来移民。

农垦集团公司在把社会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后，仍应当关心社会职能的完善和水平的提高。这是因为，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电讯等工作都直接影响到垦区内的居民的生产生活，有利于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还应当指出，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还有高等院校，由地方政府承担，这是符合实际的。但今后，农垦集团公司仍可以在职业技术教育方面发挥自己的专长，如在母公司或子公司之下，甚至在生产基地，提供办培训班、高级培训班之类的人才培养机会。这不仅有助于为本公司培养专业人才和技工，还有助于

缓解地方的就业压力。

还可以设想，农垦集团公司的“走出去”在经营管理体制改革之后是大有可为的。农垦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如果已改组为有民营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那么“走出去”战略的实现就会消除某些障碍，取得成绩。

最后，不妨再对垦区的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作一些探讨。在农垦体制改革后，垦区集团公司可以通过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把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因为这既是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是垦区居民和农垦集团职工及其家属提高生态质量、生活质量的需要。

在本文行将结束之际，我把2006年在北大荒所写的三首诗词写在下面，作为纪念。

七 古

北大荒雁窝岛湿地

二〇〇六年

清水盈盈，
湾汊绕绕，
一望无际三棱草，
疑怪白鹭争相告，
年年大雁归来早。

注：雁窝岛湿地，在黑龙江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境内，是三江平原上保存完好的鸟类栖息地。

七 古

赠黑龙江农垦宝泉岭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

改天换地，
何等气概；
几代奉献，

何等胸怀。
连片良田双手开，
成行大树汗水栽。
老兵最为动情处，
昔日荒草台，
今晚风送稻香来。

注：宝泉岭距鹤岗市不远，位于松花江汇入黑龙江处。

鹧鸪天

赠黑龙江农垦老战士，于北大荒博物馆

二〇〇六年

十万官兵为戍边，
征衣未解学耕田。
灌渠风雪挑灯夜，
换得丰收九月天。
看黑土，话当年，
白头伉俪意绵绵，
此生奉献从无悔，
叮嘱儿孙永向前。

注：2006年8月，作者夫妇在北大荒考察，先后到农垦牡丹江、建三江局、红兴隆局、宝泉岭局及下属十多个农垦，行程约3000公里。最后，在哈尔滨参观北大荒博物馆时题写了这首词。

前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推动 农垦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新中国的农垦事业，是 60 年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从屯垦戍边、保障供给、安置人员等国家全局出发缔造的特殊组织。几代农垦人经过不懈努力，在祖国各地建设了一大批国有农场，成为国家粮棉油糖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成为建设边疆、保卫边疆的一支主要力量，在屯垦戍边、人员安置、保障供给等方面发挥了特殊的战略支撑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农垦作为国有农业经济的集中代表和主要实现形式，在现代农业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无论是完善中国特色农业基本经济制度，还是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边疆和谐稳定，都必须全面深化农垦体制机制改革。

农垦从解放前三五九旅南泥湾垦荒的雏形，到解放后成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国家队，在农业现代化建设、粮食安全生产、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可持续发展、农村发展的示范带动、维稳戍边等方面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农垦改革发展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农垦的改革发展将会壮大国有农业经济占比，提升国家对农业战略产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第二，农垦的改革发展将会加速农业的现代化建设进程。当前我国已进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型升级的新时期，农垦的可持续发展将会推动这一进程。农垦通过改革发展将会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形成内外相联、优势互补、产销衔接的一体化产业格局；在企业集团化经营方面，农垦